中興院區 51 館 516 室 高架地板恢復工程 施工規範書

壹、 工程範圍

- 本案位於中興院區 51 館 516 室，進行高架地板恢復工程，施工面積約 37m²，依現場配置（面板排列、完成面高度、開孔與出線孔位置、坡道、收邊方式等）恢復。
-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制，包含既設配置確認、基座組立、面板鋪設與調平、坡道恢復、開孔配合、收邊、接地連接及現場清理等工項。
- 插座、出線口、空調出風口、迴風口等設備材料及安裝不屬本案範圍，由其他廠商施作；本案負責依其需求預留開孔及配合。
- 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參考，廠商應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- 廠商得自行至現場了解施工環境，投標即視為已充分了解現場狀況及施工範圍，日後不得以不熟悉現場為由要求追加費用或展延工期。

貳、 施工前協調事項

- 廠商於施工前，必須與請購人協商並確認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- 本案與 516 室現場恢復工程之其他廠商同期施作。廠商應配合業主排定之工序施工，並出席業主召開之施工協調會議。
- 高架地板鋪設應於地坪清理及地板下方管線（電力、網路等）佈設完成後進行；封板前應會同業主確認地板下方管線均已完成，方得封板。
- 廠商應配合其他廠商之需求，於業主指定位置施作開孔或預留可開啟面板，不得以其他廠商進度為由要求追加費用；如因工序衝突需調整施工時間，應先經業主同意。
- 施工期間對其他廠商已完成之成品（牆面、門框、管線等）應做好保護措施；如確屬本案施工造成損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
- 材料運至現場應完好無缺，搬運時應輕取輕放，不得任意拖拉致鋁料受損變形；儲存時應保持乾燥，置於墊料上垂直放置，不得平放、堆疊或負重。
- 施工前應確實做好防塵措施，並於施工結束後清理整理現場。

參、 施工安全事項

- 施工工具及設備需符合相關法令，臨時用電應從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位置接出，並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。
- 施工人員防護裝備需齊全，並嚴格遵守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承攬商須遵守政府規定之勞工安全法規及本院工安規則，作業人員應接受本院工安人員之督導與約束。
- 施工期間未封板區域應設置警示，避免人員踩空跌落；面板切割應使用專用機具並做好粉塵控制。

肆、 施工作業說明

1. 既設配置確認與送審

- 施工前應會同業主確認高架地板之配置，包含完成面高度、面板尺寸與排列、表面飾材、開孔板與出線孔位置、坡道（位置、坡度、寬度）及收邊方式，並拍照記錄。
- 廠商應依確認結果及現場實際丈量繪製施工製造圖（分割圖），標示地板單元尺度、開孔位置及與水電等其他設施相連接處之細節，送業主審查同意後方得施工。
- 施工前應提出材料型錄、出廠證明及試驗合格證明文件送業主審查；業主要求時，應提送面板及配件樣品供確認質感及顏色。

2. 材料規格

參考施工規範第 10272 章「鋁合金高架地板」之規定。

項目	規格與要求
高架地板	應符合 CNS 10678 A2171「鋁合金製架高活動地板」之規定；面板集中載重 500kgf 以上。
面板	尺寸、表面飾材及顏色與既設相同（標準尺 600×600mm）。
基座	材質符合 CNS 12000 H3143，採熱浸法鍍鋅處理之鋼製品，可調整高度及水平。
收邊飾條	材質與型式與既設相同，與牆面、柱面密合無縫隙。

3. 施工要求

- 支柱組立前應將地坪清潔乾淨，依施工製造圖放樣。
- 應依序架設基座、防震桁樑及面板，利用基座可調整高度及水平之特性調整至既設完成面高程，並與相鄰地坪及門檻齊平。
- 遇牆、柱等不規則邊緣，面板應以整塊切割使用，不得以零料併接。
- 開孔部分應加設銅質或鋁質套筒保護面板；開孔位置依既設原位置恢復，或依業主及其他廠商需求預留。
- 凡無支架之地板邊緣，其基座間應另設斜撐等加固裝置。
- 坡道應依既設原配置恢復，其位置、坡度、寬度及收邊方式與既設相同，坡道與地板面及原地坪銜接處應平順無高低差；坡道下方應設置足夠支撐，行走時不得晃動。
- 完成之高架地板應堅實穩固，不得搖晃鬆動，表面平整，行走其上不得發出雜音；除邊緣切割板外，每塊面板均應可互換。
- 鋪設高架地板之接地導電系統。

4. 許可差

- 單位面板（600×600mm）：尺度許可差±0.1mm，正方度許可差±0.15mm，板面對角線平坦度許可差±0.5mm。

- 完成地板面：水平許可差於 3m 長度內不得超過±1.5mm，總許可差不得超過 ±2.5mm。

伍、 驗收與保固

-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進行驗收，確認配置與原狀一致、完成面符合許可差、面板穩固無晃動及雜音。
- 廠商應於驗收時檢附試驗合格證明文件。未檢附不予驗收。
- 完工後廠商應負責面板及隱蔽部分之清潔，面板須清理打臘；所有配件不得有破損及刮痕，否則須換新品。地板下方不得遺留施工廢料。
- 正式驗收前，廠商應提交具吸盤之面板吸取器至少 1 具予業主。
-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- 完工後應檢附：竣工配置圖、材料型錄、出廠證明。
- **保固期限**：完工後提供一年保固。保固期內如判定為品質不良問題（除自然老化、天災外），費用由廠商概括承受。
- 每日施工完畢時，應將現場清理乾淨並將廢棄物清離始可離開；工程廢棄物由承商負責運出院區，依環保法規處理。
- 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施工規範第 10272 章「鋁合金高架地板」及 CNS 10678 A2171 之規定辦理。